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寄發通函 收購守則項下的溢利估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復牌指引及實施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誠如通函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作出。

溢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溢利預測，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必要報告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小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